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氧气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3-10-04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创建于 1989 年 10 月，医院新院区设置 10 个病区，498 张床位，建有门诊急诊、心理治疗、睡眠医学、物理诊疗、康复等中心区域，可为患者提供“药物、心理、物理、康复”一体化综合治疗服务，目前为国家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春华村珠山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平。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在实施医疗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医用氧气，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修订版），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为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项目。</p> <p>医用氧由院区内氧气站贮罐液氧经气化、减压后供医疗场所使用。同时外购氧气钢瓶作为备用气源运至汇流排后，经过汇流排间由管道送至医疗场所使用。医用液氧原料由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供应，并负责运输与医院内充装。氧气站内设备产权属于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氧气站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巡检、事故应急处置由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负责。</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正）文件要求，杭州市富阳区第三人民医院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 年第 3 号）规定的适用行业目录，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李勋秀、万昌平、胡小兰、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万昌平、胡小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李勋秀
	时间	2023年10月至2024年11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11月	